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文件

莲检提〔2021〕28号

A

## 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136号 提案答复的函

张虹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第136号《关于加强“政法一体化”办案涉案财物规范处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是我省政法数字化协同的示范项目，主要通过跨部门的数据交换、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打破信息壁垒，构建公安、检察院、法院、看守所、司法局等政法机关一体化的网上协同办案体系。一体化办案系统应用推广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18年9月，丽水市公、检、法印发《丽水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机制》，对刑事涉案财物实行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规范化处置。实行以来，大大提高了刑事涉案财物管理的质效。但也存在提案中提到的一些执行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沟通协调解决。

二、关于公安机关处置涉案财物重复跑问题。已经由区委政法委建立由政法各单位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浙政钉工作群，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召开协调会议，根据《丽水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机制》、《丽水市县级公检法一体化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工作机制，理顺涉案财物移交处置模式，提高一体化协同办案的质效。

三、关于检法部分生效法律文书存在不规范的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律法规，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和法院判决书等终局性处理文书应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作案工具等作出相应的处理。司法实践中对公安机关因侦查需要而扣押的财物，可能因事实认定等原因无法认定为违法所得、作案工具等和案件事实有直接关联，无法作出明确处理，一般由公安机关自行处理。下一步应进一步加强公检法部门的沟通，规范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和法院判决对涉案财物的处理，尽量减少涉案财物回转，提高办案效率。

四、关于部分涉案财物移交国资部门问题。司法机关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决定，后续处置变现时间较长，这是一个现实问题。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除了依法由公安机关处理的涉案财物，一般会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涉及应上交财政的财物，目前莲都区尚未建立由国资部门牵头的国资处置中心，仍执行丽水市公检法和财政局印发的《丽水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淘宝拍卖工作规定》。后续仍需多部门协商涉案财物处置问题，探讨更为合理高效的处置机制，确保涉案财物的妥善处理。

五、关于建立涉案财物处理协调沟通机制问题。目前政法委有全区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推广应用（数字法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公检法司各自成立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有较为完备的领导机制和协调沟通机制。涉案财物处理作为一体化办案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赞同你们提出的定期召开会议的意见，对涉案财物处置过程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并予以妥善处置。

感谢你们对检察工作和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关心，希望你们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张方彪 联系电话：18057869031）

莲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8月10日

---

主送：张虹委员；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府办。

---

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